

第一百十一條 高（快）速公路服務區進口方向標誌「指 39」，用以指示服務區進口匝道之位置及方向。設於服務區進口匝道起點。圖例如下：

指 39



（單位：公分）

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色圖案及白色邊線，並應註明服務區名稱；標誌圖案得視提供服務內容擇要調整。